

#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元市中心支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广元市中心支局积极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精神，多渠道多角度宣传、普及外汇管理行政认可项目工作内容，通过宣传栏等形式切实推进主动公开工作，多渠道推进“互联网+监管”、“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平台”在辖内的落地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，符合公正、公开、合法、便民的工作要求。

**（一）本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。**2019 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广元市中心支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2 条，均为行政许可类信息。无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类信息，未制订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无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。**2019 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广元市中心支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**国家外汇管理局广元市中心支局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，实行专人负责、分级审批制度，按照中央、总分局规定按时依规公开相关政府信息。

**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构建情况。**国家外汇管理局广元市中心支局通过分局互联网站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

统、“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平台”、公开咨询电话等方式构建了多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。

**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**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部督导和检查制度，不定期对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检查，杜绝信息公开不规范的情况。二是严格落实事前复核审批、事后监督的工作机制，压实责任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合规有序开展。三是畅通外部监督渠道，及时对投诉建议进行反馈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2	0	32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	0	0
行政强制	1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 <sup>1</sup>	0	0	

**注：**1. “政府集中采购”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广元市中心支行在其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统一公布。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广元市中心支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在上级局的指导和自身的努力下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从政府信息公开的情况看，仍存在需要不断完善和改进的地方，如公开的内容较少，形势较为单一，在满足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高。2020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广元市中心支局将继续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，保障政务公开渠道便捷畅通，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电子政务新的工作方式，主动拓展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国家外汇管理局广元市中心支局工作时间：

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，

上午 8:30—12:00，下午 2:30—6:00。

政务公开电话：0839-3352917、3353238